

開標應注意之保密事項

一、開標前—請勿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外，所有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二) 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決標前—請勿公布底價：

- (一) 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 (二) 本項規定，於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後同之。

三、開標前至開標後—投標文件必須全程保密：

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保守秘密。